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贷款概述

为满足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近期拟在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贷款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公司和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站支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本次申请贷款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本次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备案文件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抚顺独凤轩骨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